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20-03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下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由温州银和公司以货币出资。详情请见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临2020-037)。

2020年11月18日,上述新设公司取得了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从而完成了工商登记事宜。核准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龙港和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3MA2JC7184J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锦绣名园墨香苑123、125幢商铺22号

4、法定代表人:龚海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稀土探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探矿许可证(证号:T100000020201050180006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探矿权人: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新丰县丰城群英路新城二街

勘察项目名称:广东省新丰县逼田镇左坑稀土矿勘探

地理位置:韶关市新丰县

勘查面积:36.1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新丰公司原已取得广东省新丰县逼田镇左坑铜多金属矿探矿权,经过多年地质勘探工作,发现该矿区拥有丰富的稀土资源,稀土矿成矿前景良好,因此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变更勘察矿种,并获得批准,由原勘查矿种铜多金属矿变更为稀土矿。

本次取得稀土探矿权证后,公司将组织找矿精干力量加大对逼田镇左坑稀土矿的勘探力度,待勘探工程完成后及时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厚公司稀土资源储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做优做强做大公司稀土产业链,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4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了《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将中车金证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28,871,427股无偿划转至中车集团,本次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45%,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56)。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中车集团通知,上述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中车金证为中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前,中车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4,574,395,450股(包括A股股份14,558,389,450股,H股股份16,006,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78%。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车金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约50.78%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2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10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境外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向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华港口,股票代码:01990.HK)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2020-071、2020-072、2020-073公告。

2020年9月16日,珠海港香港获得不少于90%的无利害关系股份,本次要约成为无条件要约。2020年9月24日,接纳要约的无利害关系股份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珠海港香港持有兴华港口95.9092%的股份,成为兴华港口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2020-105、2020-112公告。

截止2020年11月19日,珠海港香港已成功收购兴华港口100%的股份,兴华港口将于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公司已完成对兴华港口的本次私有化交易,兴华港口成为珠海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1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未来五年,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聚焦主业发展,打造自主研发核心能力,夯实整车板块竞争优势,打造零部件板块竞争力,优化商贸服务和金融服务板块产业链布局,实现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挑战实现产销量达35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品占整车产销规模超20%,成为行业先进的移动出行服务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79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A79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为38,062万元,其中研发费19,865万元由公司统筹,其余投资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8,755,85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9%。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的4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8,755,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9%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3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9)。

2020年11月19日,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LX7M13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庄光山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煤电港化产业园恒升路1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煤灰渣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供蒸汽服务,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0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及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20金融街SCP002(债券代码:012000668)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金融街SCP002

4.债券代码:012000668

5.发行规模:19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5%

7.到期付息兑付日:2020年11月2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9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591.3580万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2212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詹纯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2.6509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505万股;由于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505万股。此外,由于2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9.0403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8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37.5606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92.65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郭韬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郭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拟聘任徐燕来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9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4591.358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607.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2.6509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505万股;由于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　由于2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9.0403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使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8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37.5606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92.65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员名单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9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591.3580万份,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221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或以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或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0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616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145.66万元,较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116.42%。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股票期权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2)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31名离职及职务变更人员外,1062名激励对象中321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10名考核等级为“良好”,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另有9名激励对象退休并不再进行个人业绩考核。

基于上述,除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591.3580万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2212万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8.	罗凯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总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干(1051人)	/	13168.9015	3943.5869	0
13.	合计(1062人)	/	15328.1367	4591.3580	0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8.	罗凯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总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干(1051人)	/	13168.9015	3950.4501	0
13.	合计(1062人)	/	15328.1367	4607.2212	0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3元/股。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6、前述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时间	行权数量(股)	行权价格(每股人民币)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020年7月22日	866,556	4.14
熊焰明	副总裁	2020年7月22日	779,900	4.14
孙昌军	副总裁	2020年7月22日	606,589	4.14
郭学红	副总裁	2020年7月22日	660,749	4.14
付玲	副总裁	2020年7月22日	639,085	4.14
杜毅刚	副总裁	2020年7月22日	693,244	4.14
王永祥	副总裁	2020年7月22日	420,000	4.14
罗凯	副总裁	2020年7月22日	420,000	4.14
唐少芳	副总裁	2020年9月8日	300,000	4.14
申柯	副总裁	2020年7月22日	671,580	4.14
田兵	助理总裁	2020年7月22日	420,000	4.14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7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为3.93元/股。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号)。

五、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限制性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4591.3580万股,股东权益增加18044.04万元。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已累计摊销成本586.38万元,影响和摊薄2020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4591.358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607.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4591.358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607.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2.6509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505万股;由于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505万股。此外,由于2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9.0403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8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37.5606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92.65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况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